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宁陕县耕地现状和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一包）

委托方（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华地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签订地点：安康市宁陕县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住 所 地：宁陕县城关镇薛家榜

法定代表人：王 东

项目联系人：杨 毅

联系方式：18991531188

通讯地址：宁陕县城关镇薛家榜

电 话：0915-6822676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西安华地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401

法定代表人：鲁尚强

项目联系人：王 文

联系方式：18629689106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401

电 话：029-68226608

传 真：029-68226608

电子信箱：314782766@qq.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根据宁陕县耕地现状和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一包）公开招标结果，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宁陕县耕地现状和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一包）技术开发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开发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开发服务的目标：以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报部成果和部下发核实处置后永久基本农田成果为基础，以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内现状耕地上提取的疑似变化图斑（以下简称“耕地疑似变化图斑”）为对象，开展耕地现状调查工作，通过市级内业分析提取、县级外业实地调查，掌握耕地疑似变化图斑的实际变化情况，摸清耕地现状，为科学保护耕地、耕地流出整改、撂荒地治理、耕地占补平衡、耕地布局优化等工作奠定基础，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做好数据支撑。按照市级技术要求，编制图斑整改计划。

2. 技术开发服务的内容：

（1）开展外业调查

根据市级统一下发的调查底图为基础，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能否恢复等实际情况，对变化图斑逐一实地调查，准确完整反映图斑整体情况和变化范围；对于一致图斑核实后实地现状存在“非农化”或“非粮化”变化情况的，按照变化图斑调查。

（2）县级自检

外业逐图斑实地调查，如实调查和记录耕地图斑现状和基础信息，形成外业调查资料。内业参考高清影像和外业照片，对外业调查资料进行逐图斑填报，对调查信息缺失、存疑、有误的反馈外业补充调查。

（3）数据库建设

按照数据库建设及汇交要求统一标准，基于耕地疑似变化图斑外业调查成果，完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现状调查数据库建设。

3. 技术开发服务的方式：运用专业技术进行数据获取、数据分析、

数据处理开展本项目。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开发服务工作。

1. 技术开发服务地点：安康市宁陕县。
2. 技术开发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 60 日历天。
3. 技术开发服务进度：按甲方要求时间节点完成。
4. 技术开发服务质量要求：成果数据库以县级自检、市级复检通过为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开发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基础数据。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与本项目相关单位、部门的联系、协调等。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签订合同、保密协议后 3 日内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开发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技术开发服务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22398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因项目资金县政府批示从土地收益中解决，存在不可预见性。初步计划具体以资金实际到账为准。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计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895920.00 元）。

(2) 乙方完成调查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小写：¥1119900.00 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市级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元整 (小写: ¥22398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西安华地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552318586Y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 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4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航天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70525400000189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3. 保密期限: 无;
4. 泄密责任: 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从甲方收集的相关资料、项目生产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 (依法公开的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负责人及接触保密内容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以收集资料的保密期限为准;
4. 泄密责任: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因主管部门要求变化需变更;
2. 发生不可抗力需变更。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开发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开发服务工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完整的成果资料。

2. 技术开发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成果通过甲方验收。

3. 技术开发服务成果的验收方法：宁陕县自然资源局组织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宁陕县。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开发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毅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文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分别负责甲、乙双方工作；

2. 协调项目工作开展。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三条 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行业标准；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技术设计书；
6. 其他： 投标响应文件。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19年6月23日

乙方（盖章）：

西安华地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